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3年1月31日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Fund	**成立日期**	15/11/2007
基金發行機構	摩根基金 JPMorgan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A 股 perf(累計)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計價
總代理人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157.90百萬美元 (資料日期：112年12月29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歐洲公司盧森堡分行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82% (資料日期：112年12月29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美元–A 股 perf(累計)：為「累計」型，故無收益分派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小型企業指數 (總報酬淨額)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計算至本月之最後計值日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中「子基金說明」章節)

一、投資標的：

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以提供長期資產增值。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至少 67% 之資產將投資於設立註冊地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主要部分經濟活動之小型公司的股權證券。公司市值為公司股份之總值，且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

本基金之加權平均市值將隨時低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 IMI 指數之加權平均市值。

本基金得透過中港通計畫買進中國 A 股，至多達其資產之 20%。

至少 51% 之資產將投資於具有積極環境及／或社會特性的公司，且該等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慣例，此係透過投資經理人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資料衡量之。

本基金至少 10% 之資產 (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EPM) 衍生性商品) 將投資於 SFDR 所定義之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項目。

本基金至多可持有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及持有至多 20% 之資產於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用以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本基金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中「子基金說明」及「風險說明」章節)

一、本基金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避險風險、中國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股票風險、小型公司風險；其他相關風險包含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

二、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受各類風險產生波動，且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數減損之情況。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47-52 頁「風險說明」章節，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三、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本基金為區域型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企業。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比較，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簡稱 RR) 分類為 RR5。

五、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按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區分為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5 為最高風險。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 (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 (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 可至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六、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風險 (包括資本損失風險) 之投資人，且：

一、欲透過對新興市場小型公司之曝險，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二、瞭解與新興市場較小型公司相關之風險，並願意接受該等風險以追求潛在之較高報酬；

三、使用本基金作為其投資組合之一部分，而非作為完整之投資計畫。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括弧內為上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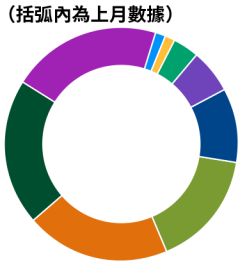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	1.4	(1.6)
通訊服務	1.6	(1.7)
原物料	3.6	(3.9)
健康護理	5.9	(6.3)
非必需性消費	10.4	(10.7)
工業	16.0	(15.6)
資訊科技	20.1	(19.7)
金融	20.4	(19.9)
民生用品	20.6	(20.6)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括弧內為上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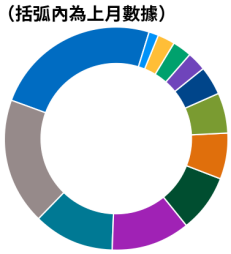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	1.4	(1.6)
沙烏地阿拉伯	2.5	(2.5)
泰國	2.9	(2.9)
美國	2.9	(2.7)
巴西	4.0	(4.0)
南非	5.9	(5.4)
南韓	6.6	(6.7)
墨西哥	8.3	(7.7)
中國*	11.4	(12.4)
其他	11.8	(12.1)
台灣	18.2	(18.5)
印度	24.1	(23.5)

*此處之國家分類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主要曝險國家為分類基準，因此亦包含在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掛牌交易之中國企業相關有價證券，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且除了取得主管機關特別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投資人亦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3. 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美元 – 股 Aperf (累計)：

淨值 (單位：美元)

★ 此為依基金每日淨值呈現之走勢圖，不包含配息還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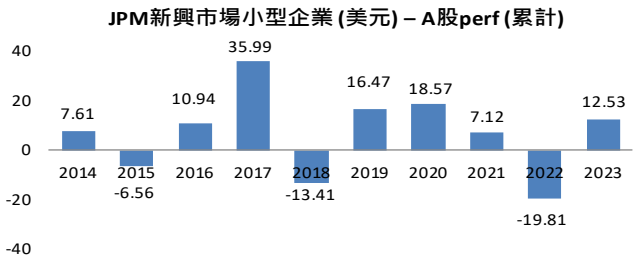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美元 –A 股 perf (累計)：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07年11月1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2.33%	6.57%	12.53%	-3.34%	33.50%	75.34%	91.30%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基金收益分派：本股份類別為「累計」型，故無收益分派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 –A 股 perf (累計)	1.78%	1.78%	1.74%	1.76%	NA*

* 最新之基金財報 (資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尚未完成，待取得基金最新財報後更新資訊。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公司	類別	百分比
Accton Technology	資訊科技	2.9
Eclat Textile	非必需性消費	2.4
ASPEED Technology	資訊科技	2.4
Globant	資訊科技	2.3
Clicks	民生用品	2.3
Supreme Industries	原物料	2.2
NIIT Technologies	資訊科技	2.2
BID	民生用品	2.1
Regional SAB DE CV	金融	2.0
Parade Technologies	資訊科技	2.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或行政管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30% Max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最高5%，外加於申購淨值；無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最高自買回淨值扣除0.5%，惟目前並不收取
轉換費	最高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但如頻繁短線交易，總代理得限制申購
反稀釋費用	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2%；然而，於特殊市場狀況下，為確保投資人之利益，調幅最高可達 5%。價格調整之範圍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定以反映交易及其他成本，此調整可能因子基金而有所不同
分銷費用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按實際發生費用攤銷，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73~277 頁「費用」所述。本基金依回補機制計收績效費率為 10%，即某評價日與下一評價日之淨資產價值與參考指標之間差額，乘以該績效費用率逐日累計，於年度終了後一次收取 (內含於基金淨值)。詳細計算方式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附錄一「績效費計算」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摩根基金公開說明書 P.282 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境外ETF) 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54 及 57 頁。 三、總代理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726-8686。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管理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受益人對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投票表決境外基金之變更。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金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除部分境外基金將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至而自動終止外，境外基金得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或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二、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四、因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電話：0800-045-333、02-8726-8686、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3. 受益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 號3樓。
4. 受益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